

清高审批环表〔2021〕22号

关于《能硕热技术（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液中转包30台、加热电炉30台、电柜16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能硕热技术（清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能硕热技术（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液中转包30台、加热电炉30台、电柜16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21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第11号楼第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2′19.280″，北纬23°37′31.579″），占地面积为1728平方米，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建成后年产铝液中转包30台、加热电炉30台、电柜160台。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金属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浇注料投料粉尘以及烘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金属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浇注料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道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NO_x、SO₂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弃电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096t/a、 NO_x : 0.449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

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的函（能硕热技术（清远）有限公司）》（清城环总量函〔2021〕17号）中的要求。同时，根据上文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8日印发
